

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检查《失业保险条例》和《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》贯彻执行情况的通知

(冀劳社办〔2002〕40号 2002年3月12日)

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华北石油管理局：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最近下发了《关于检查(失业保险条例)贯彻执行情况的通知》(劳社厅函〔2002〕19号)，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贯彻执行《失业保险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情况的检查活动。为搞好这次检查，并以此为契机，促进我省失业保险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，省厅决定此次检查连同《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贯彻执行情况检查一并进行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(一)各市制定施行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情况，重点检查与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的规定是否衔接一致。

(二)扩大覆盖范围工作情况。重点检查已参保人员数和应参保人员数(按照当地统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统计数字为准)的差距,并分析原因;中直企业及省属企业参保情况;事业单位参保情况;单位未参保原因、数量、分布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列出具职工人数100人以上未参保单位的名单。

(三)失业保险费征缴情况。重点检查缴费基数核定是否准确,包括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与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对比情况;月人均缴费额的变化情况;失业保险费征收移交情况;2001年当期及累计欠费情况并列出具累计欠费100万元以上单位的名单。

(四)失业保险金发放情况。重点检查是否有应发未发问题及涉及人数、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;是否有骗取失业保险金(对不符合条件者发放失业保险金)的问题及防范措施;是否实行由经办机构出具单证,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办法;是否按月申领、发放失业保险金;是否按照《办法》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。

(五)基金管理情况。重点检查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情况及未进财政专户的原因(主要是县(市)、区),基金统筹、调剂金上解和使用情况;是否有超出《条例》规定范围的支出项目、涉及金额;违纪违规动用基金的回收纠正情况。

(六)基础工作情况。重点检查财务、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;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情况;管理服务措施的落实情况;服务对象对经办机构的工作作风是否满意;计算机运用及网络建设情况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(一)本次检查采取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,各市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的自查,省厅在自查的基础上选择有代表性的3—4个市进行抽查。劳动保障部也将对各省检查情况进行抽查。

(二)各市劳动保障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,在认真学习领会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的基础上,对照检查失业保险工作的各个环节。可通过集体讨论、查帐查表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,广泛

听取用人单位、失业人员和基层经办机构的意见和建议，掌握真实情况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3月20日前，各市完成自查，并将自查结果上报省厅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。省厅将于3月30日前组织抽查，并将全省检查情况报告劳动保障部。

四、要求

各市劳动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检查活动的重要意义，认真组织，抓好落实。通过检查总结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，找出问题和差距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，把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落实到位。要通过这次检查，理清工作思路，促进失业保险各项政策的落实，把检查与巩固提高结合起来，提升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，为失业保险发挥更大作用打下坚实基础。